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850元，及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11,511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0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 本金	計息本 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 息	給付總 額
第 1 筆	705,850	688,804	114/12/08 ~ 115/ 01/06 30 天，基	$688,804 \times 1$ $0\% \times (30/36$	5,661	711,511

(續上頁)

01

			數 (30/365) = 0.08	5) = 5,661		
合計					5,661	711,511